

HB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工业标准

HB 7620-98

运输类飞机重量分类

1999-01-06 发布

1999-03-01 实施

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 批准

目 次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1)
2 引用标准	(1)
3 一般要求	(1)
4 主要重量分类	(1)
4.1 结构	(1)
4.2 动力装置	(1)
4.3 标准系统和设备	(1)
4.4 专用设备	(2)
4.5 可装拆的使用设备	(2)
4.6 机组人员和服务装载重量	(2)
4.7 商载	(2)
4.8 燃油	(2)
5 分类重量说明表格的填写	(2)
5.1 分类重量说明表格的格式	(2)
5.2 分类重量条文细则说明	(3)
5.3 填写要求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工业标准

运输类飞机重量分类

HB 7620-98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运输类飞机所有构件的重量分类。

本标准适用于 CCAR25 部运输类飞机,其它民用飞机可参照使用。

2 引用标准

CCAR25 中国民用航空条例 运输类飞机适航标准

3 一般要求

3.1 重量分类应按功能准则进行。对所有的结构件和设备或装置,应细分到可以区别的功能件,并归入同一功能组内。具有多功能的结构件和设备或装置应按其主要功能进行分类。

3.2 所有的螺栓、螺母、铆钉以及其它分散连接件,应与它们所连接的项目按图号放在同一类里。

3.3 设备和系统的安装支架应与被安装的项目放在同一类里。多用途的安装支架应放到起主要功能的那一类里。

3.4 当系统和设备具备多种重量分类时,应按照有关型号规范的规定或用户的设计要求进行归类。

4 主要重量分类

4.1 结构

结构包括机翼、尾翼、机身(船身、尾撑)、起落架(浮筒、起落架短舱等)、发动机段或短舱(含发动机安装)、进气道、发动机挂架等。

4.2 动力装置

动力装置包括发动机、附件机匣和传动装置、增压器、发动机冷却系统、反推力系统、排气系统、滑油系统、燃油系统、发动机操纵系统、起动系统、螺旋桨系统等。

4.3 标准系统和设备

标准系统和设备是由装机的基本设备与承制方所选定的附加设备组成。

标准系统和设备包括飞行控制系统、辅助动力装置、仪表系统、液压和气压系统、电气系